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5 年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八）

2025 年 7 月 28 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任务，涉及我辖区 1 家食品经营单位的 1 个批次产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大疙瘩小学餐具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 年 7 月 28 日我局接到宁夏回族自治区检测研究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SZ2025-07-0473）显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2025 年 8 月 4 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对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大疙瘩小学送达了检验报告壹份，并告知其若有异议，可在收到该不合格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当事人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并对学校的餐具消毒情况进行进行了检查，学校现场提供了 2025 年 6 月 30 日《餐饮具和场所消毒记录》一份（2 张），由于学校正在放暑假，未开展经营活动。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法定代表人马玉山现场配合检查，并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

2025 年 9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大

疙瘩小学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情况进行了询问调查，被委托人寇金娟称：在冲洗过程中洗洁精未完全冲洗干净，导致有洗涤剂有残留。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大疙瘩小学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之规定，当事人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5年10月14日